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88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左江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开（向）行罚决字〔2024〕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公开（向）行罚决字〔2025〕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146号行政处罚决定、79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5年7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在超期办案、未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情况下，以申请人殴打他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146号行政处罚决定，并送交拘留所执行。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在行政复议期间，经市政府协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2025年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同日依约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案至此已经终结。2025年7月5日，被申请人再次传唤申请人到办案中心进行询问，告知申请人将再次对申请

人进行处罚。7月10日，被申请人在没有新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的情况下，作出79号行政处罚决定，再次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没有新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的情况下，对已经依法终结的案件再次进行处罚，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作出的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严重违反法律程序。本案发生于2024年8月27日，并于当日立案，被申请人在既未组织双方调解，也未进行伤情鉴定的情况下，却于11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明显超过办案期限。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告知申请人具体处罚内容和理由、依据及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也未向申请人出示相关文书。12月2日才第一次向申请人出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笔录并让申请人倒签日期，申请人坚持将日期签在12月2日并签名。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时，并未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由本人于12月2日签字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笔录，且该笔录并未确切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二、被申请人违法实施行政拘留，应当予以赔偿。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必须有明确法律依据，当行政行为被撤销后，其自始不具备法律效力，依据该行政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措施也不具有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依据已经撤销的146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执行拘留，没有执行依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拘留为错误拘留，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赔偿。三、本案在行政复议期间达成和解，程序已经终结，重新处

罚没有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行政复议程序终止。申请人在上次行政复议期间，与被申请人达成了和解，也依法依约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也撤销了行政处罚决定，双方均履行了和解协议，标志着行政争议已解决，案件程序已经终结。被申请人撤销 146 号行政处罚决定是基于双方和解，而非其在 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中所述的主动纠错，也非行政复议机关的责令重新处理。被申请人再次进行处罚，实质上破坏了行政复议和解制度解决行政争议的目的，涉嫌构成滥用职权。四、重新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原则的实质精神是禁止行政机关对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制裁，是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所有处罚种类均应遵守。本案中，被申请人对已通过和解撤销且执行完毕的同一违法行为再次处罚，变相实施“二次处罚”，违背立法本意。五、重新处罚造成程序倒置。由于 146 号行政处罚决定已被撤销，致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拘留丧失了执行依据。被申请人以重新处罚的方式企图弥补无依据执行拘留的漏洞，实质上造成了先执行拘留，后作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倒置。同时，《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也均未规定行政处罚撤销后可以重新进行处罚，重新处罚严重违反法律程序，缺乏法律依据，不具有合法性。六、重新处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与信赖保护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目标，与公民协商订立的协议属于行政协议。本案行政复议期间已经达成和解，复议和解是行政机关与相对人基于互信达成的解决争议的合意，完全符合上述规定，属于行政协议，双方均应遵守。申请人基于对被申请人承诺的信赖而放弃复议救济权，但被申请人却又重新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严重违背了行政行为的诚实信用原则和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信赖保护原则，损害政府的公信力。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年8月27日16时许，违法行为人马某因与其妻子张某发生感情纠纷拨打110寻求民警帮助，向阳派出所民警带领辅警到达现场后，跟随马某一同前往其家中，马某发现其妻子张某在二人起诉离婚期间，联系朋友搬运家中财物，认为张某转移财产。马某情绪激动，在民警在场的情况下，将张某的朋友尹某徒手打伤，现场民警立刻制止并呼叫增援后将马某带离现场。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7日对马某作出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以殴打他人对马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2025年1月23日，我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监督巡查发现该案件存在行政处罚告知不规范等问题，于2月8日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民警经再次调查后认定马某殴打他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再次以殴打他人对马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不再重新执行。被申请人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违法行为人马某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尹某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二、具体

答复意见：1.我局于2024年8月27日行政立案，被侵害人尹某明确提出拒绝调解，并主动放弃伤情鉴定。我局第一次对马某作出行政处罚时存在程序问题，经执法监督委员会执法巡查发现后，下发执法监督建议书（三公开监建字〔2025〕001号），明确指出案件办理中所存在的问题，我局于2025年2月8日对马某作出《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了146号行政处罚决定。2.我局依法办理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处罚过程中虽出现程序违法，但已自行纠正，不存在违法行政拘留的问题，不应予以赔偿。3.我局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该案存在程序违法情况，并主动撤销后又重新作出行政处罚，未与马某达成任何和解，并不存在和解协议。马某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并未撤销该案件，我局民警再次调查后依法依规再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4.我局因程序问题，已于2025年2月8日撤销之前对马某作出的146号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其违法事实存在。我局对同一事实再次调查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但不重新执行。因第一次处罚行为已撤销，所以未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一事不再罚”原则。5.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

误的，应当主动改正。根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本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已经办结的案件或者执法活动确有错误、不适当的，主管部门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直接作出纠正的决定，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纠正。我局民警在执法时存在程序问题，我局撤销该行政处罚合法合规，之前的行政处罚不具有法律效力，但马某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应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相关规定再次处罚。6.我局作为行政执法办案单位，不存在与马某达成和解的情形，不存在违背诚实信用、信赖保护原则。

经查：2024年8月27日16时许，申请人因财产纠纷拨打110寻求帮助，被申请人接处警，办案民警与申请人一起前往申请人家中，申请人发现其妻子张某和他人正在搬运家中财物，申请人情绪激动，在民警在场的情况下，扯拽搬家人员尹某头发，打了尹某一巴掌，后被民警制止。8月27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10月24日，尹某出具情况说明，自愿放弃伤情鉴定。11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殴打他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完毕。申请人不服，于12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自行撤销146号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自愿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三政复终决字〔2025〕2号《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该行政

复议终止决定已生效。2025年7月10日，被申请人经调查询问，罚前告知，再次对申请人作出79号行政处罚决定，称“我局于2024年11月27日对马某以殴打他人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后因我局主动发现该案件存在行政处罚告知不规范等问题，我局于2025年2月8日撤销该行政处罚。我局民警经再次调查后发现马某殴打他人情况属实，现再次对马某进行行政处罚。”申请人对146号、79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再次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146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就违法拘留给予赔偿，撤销79号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一、申请人第一次申请行政复议时，请求撤销146号行政处罚决定，因被申请人自行撤销146号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已自行失效。且申请人也向本机关提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亦作出了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且已生效。申请人再次申请确认146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已无实际意义，本机关不予支持。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79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但存在办案超期的程序违法问题。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有申请人、被侵害人的询问笔录，出警视频等证据所证实，以上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证据及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79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九十九条等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最晚应于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鉴定、调解期间除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本案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8日自行撤销146号行政处罚决定，却于7月10日才作出79号行政处罚决定，已经超出法定的办案期限。在仅存在办案超期问题的情况下，如果行政复议机关作出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再责令公安机关重新处理，只会在客观上更加延迟，更不利于申请人权益的保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开（向）行罚决字〔2025〕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3日